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5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86	38.57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24	10.76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26	11.66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24	10.76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14	6.28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9	4.04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7	3.14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	6	2.69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4	1.79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3	1.35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3	1.35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3	1.35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3	1.35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2	0.90
54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1	0.45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2	0.90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2	0.90
49機件-車上零件脫落	1	0.45
67無(非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1	0.45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1	0.45
16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1	0.45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223	100.00